

爱康综合健康保障计划

一、被保险人群

范围：贵司在 2026 年度完成在我司旗下体检中心的年度健康体检的, 年龄范围在 28 天（含）至 80 周岁（含）在册员工。

二、保单生效时间

生效日：于员工体检结束后的第二周的周二生效（节假日顺延），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保险期限：一年期

三、保障内容与责任限额

保障方案	爱康安心检
适用年龄	28 天（含）至 80 周岁（含）
等待期	90 天
保险期间	一年，到检后的 第二周周二生效 （节假日顺延）
免赔额	1 万元
最高赔付限额	100 万元（指累计报销的最高额度，并非一次性理赔额度）
保险责任	特定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100 万元 1. 特定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 90 天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并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在住院期间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特定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医事服务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 2. 特定恶性肿瘤为对于被保险人初次确诊为 原发性肝部恶性肿

	瘤-重度、原发性肺部恶性肿瘤-重度、原发性胃部恶性肿瘤-重度、原发性肾部恶性肿瘤-重度、原发性结直肠部位恶性肿瘤-重度、原发性前列腺部位恶性肿瘤-重度、原发性乳腺部位恶性肿瘤-重度、原发性淋巴恶性肿瘤-重度、原发性恶性胸膜间恶性肿瘤-重度； 3. 初次确诊，指自等待期满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 4. 保险人对于上述责任下的累计给付保险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100 万元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特定恶性肿瘤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赔付比例	住院医疗费用通过社保先行报销的，保险公司扣除一万元免赔额后按照 100%赔付，以无社保身份投保或有社保但住院医疗费用未经社保报销的，保险公司扣除一万元免赔额后按照 50%赔付。
使用条款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癌症医疗保险 A 条款》

完整内容请以附件 1：《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癌症医疗保险 A 条款（注册编号：C00010832512025051218333）》为准

四、包含的肿瘤类型说明

9 大原发部位、覆盖 44 种恶性肿瘤类型，占新发恶性肿瘤病例数 61.25%

数据来源于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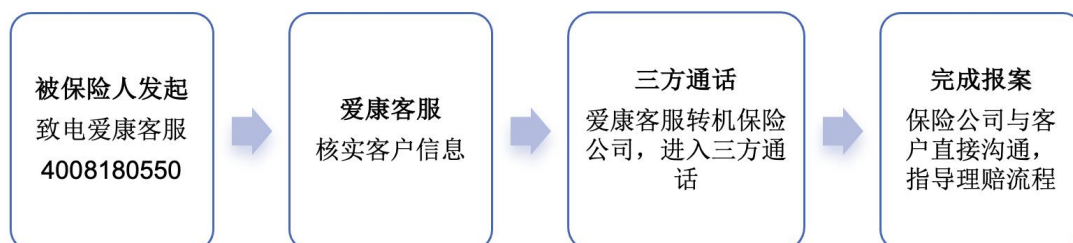
原发部位	包含的恶性肿瘤类型
肝	肝细胞癌、肝内胆管癌、肝母细胞瘤等（C22 细分）
肺	腺癌、鳞癌、小细胞癌、大细胞癌（C33 - 34 细分）
胃	管状腺癌、印戒细胞癌、黏液腺癌（C16 细分）
肾	透明细胞癌、乳头状癌、嫌色细胞癌（C64 细分）
结直肠	结肠腺癌、直肠腺癌、黏液腺癌、印戒细胞癌、锯齿状癌、髓样癌（C18 -

	20 细分)
前列腺	腺泡腺癌、导管腺癌、神经内分泌癌 (C61 细分)
乳腺	浸润性导管癌、浸润性小叶癌、髓样癌、黏液癌、三阴性乳腺癌等 (C50 细分)
淋巴系统	霍奇金淋巴瘤 (C81)、滤泡性淋巴瘤、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T/NK 细胞淋巴瘤等 (C82 - 86, C88)
胸膜间	上皮样、肉瘤样、双相型、脱分化型(C45 细分)恶性胸膜间皮瘤

五、理赔流程

爱康安心检保障计划下的客户出险后，拨打爱康客服电话 4008180550（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7:00），爱康核实客户身份信息后，转机至中国人寿财险北京分公司进行理赔报案，后续由中国人寿财险理赔专员对接客户本人，指导理赔流程。

流程示意图：



六、特别约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癌症医疗保险 A 条款》的责任免除

以下为需您重点关注的责任免除项（部分）：

1. 被保险人在本次投保前所患的既往症，及保险单与本保险条款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既往症是指：在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

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已向医生寻求治疗或诊断，医生尚未明确诊断，且症状未完全消失；
 - 4) 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症状，虽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人士引起注意并因该症状在获得被保资格后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
2. 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3. 所有基因疗法和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4. 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5.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的使用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临床不能证明医嘱或处方所列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对被保险人所患的恶性肿瘤治疗有效；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购买或领取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已经形成耐药；
6. 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保险条款（电子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癌症医疗保险 A 条款（注册编号：C00010832512025051218333）》